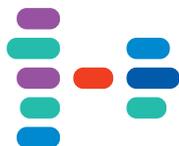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人訂立獨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47,9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65港元，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9%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0%。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5港元：(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7.14%；及(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4%。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9.6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拓展或收購在中國銷售「帝王池」品牌醬香型白酒的渠道。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人訂立獨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47,9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65港元，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概約)
認購協議A	(1) 本公司 (2) 認購人A	65,000,000	4.2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B	(1) 本公司 (2) 認購人B	54,690,000	3.6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C	(1) 本公司 (2) 認購人C	28,230,000	1.8百萬港元
總計：		<u>147,920,000</u>	<u>9.6百萬港元</u>

各認購人均為個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47,92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1) 於本公佈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02,505,060股股份）約8.69%；及

- (2)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50,425,060股股份）約8.00%（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5港元：

- (1)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港元折讓約7.14%；及
- (2)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42港元折讓約12.4%。

淨認購價（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64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訂約雙方將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事件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08,405,01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本公佈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根據餘下一般授權可發行147,925,012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除外))：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黃一峰	447,504,080	29.02%	447,504,080	26.29%	447,504,080	24.19%
王文	257,200,000	16.67%	257,200,000	15.10%	257,200,000	13.89%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	-	-	-	-	147,920,000	8.00%
承配人	-	-	160,480,000	9.43%	160,480,000	8.67%
其他	837,320,980	54.31%	837,320,980	49.18%	837,320,980	45.25%
<b>總計</b>	<u>1,542,025,060</u>	<u>100.00%</u>	<u>1,702,505,060</u>	<u>100.00%</u>	<u>1,850,425,060</u>	<u>100.00%</u>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以及借貸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且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60,480,000股配售股份。於完成配售160,480,000股股份後，根據餘下一般授權可發行147,925,012股股份。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人訂立獨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47,9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65港元，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6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9.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拓展或收購在中國銷售「帝王池」品牌醬香型白酒的渠道。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鑑於股份的近期成交價低於0.1港元，董事會將考慮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的交易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日	配售160,480,000股 新股份	9.3百萬港元	拓展或收購在中國 銷售「帝王池」品牌 醬香型白酒的渠道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8）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160,48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160,48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張偉先生
「認購人B」	指	朱國華女士
「認購人C」	指	劉素珍女士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65,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54,69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認購28,23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擬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合共147,92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夢遙**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夢遙先生  
 劉明卿先生  
 文偉麟先生  
 逢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建國先生  
 楊希琳女士  
 晏明女士